

專利申請

[美國]

簡化授權美國專利局與其他對應案受理局間專利資料之交換程序

於不同專利局中以電子形式交換相關專利資訊與文件對於提高工作效率及專利品質是相當重要的一環。然根據美國專利法第 122 條之規定，禁止美國專利局在一專利申請案件尚未公開，且未取得申請人的同意前，便將涉及該專利申請案之訊息透露給第三方。因此申請人若尚未適時提交同意前述行為之聲明 (PTO/SB/69) 給美國專利局，美國專利局便無法執行前開作業。

為推廣以電子形式交換相關資訊，美國專利局日前提議修訂細則 37 CFR 1.14(h)，新增之內容主要為申請人授權美國專利局得提供該專利申請案資料給其對應案之受理專利局，以取得尚未公開的專利申請案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另外，此項服務不會對申請人收取任何規費。

基於此提議，美國專利局亦為此規劃修訂申請書表格 (Application Data Sheet, ADS)，可在該表格之欄位勾選後，代表申請人同意美國專利局與其他專利局進行 PDX 形式的優先權證明文件交換或其他相關的工作交流。未來申請人若提交這份修改並具適當簽署的 ADS，就被視為授權美國專利局在代表申請人身份，於必要情況下傳送相關文檔給其他專利局。

針對上開提議，公眾可於 2014 年 9 月 9 日前提提交相關意見給美國專利局。

資料來源：“Authorization of Access to Unpublished U.S. Patent Applications by Foreig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s,” USPTO, Federal Vol.79, No.133, 2014 年 7 月 11 日。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4-07-11/pdf/2014-16062.pdf>>

美國受理之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將可指定以色列專利局為國際檢索局／初步審查局

美國專利局日前表示，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美國國民或是居民向美國專利局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時，除可指定澳洲專利局、歐洲專利局、俄羅斯專利局、韓國專利局及美國專利局作為國際檢索及初步審查局之外，亦可指定以色列專利局為國際檢索及初步審查局。

需注意的是以色列專利局已通知國際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IB) 其一季受理的上限為 75 件 PCT 國際申請案。

資料來源：“United States of America(competent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nd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ies),” WIPO, PCT Newsletter No.07-08/2014, 2014 年 7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7.pdf>

[菲律賓]

菲律賓設計專利申請案得以請求延緩公告

為協助設計人或企業能在產品推出前對其競爭者保密，申請人現可於申請同時或者是公告前提出延緩公告設計專利申請案之請求。申請人於提出該請求後，得享有最長自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 30 個月內處於不對外公告的情況，前述

延緩公告之申請也可要求專利局於特定日期公告。

資料來源：“Differed Publication of Designs,” Spruson & Ferguson. 2014 年 7 月 10 日。<<http://www.spruson.com/deferred-publication-designs/>>

[澳洲]

澳洲專利局認為無需執行國際檢索時，將退還規費

澳洲專利局近日以國際檢索局之身分向國際局 (IB) 表示，當其發出一份無需根據 PCT 第 17 條(2)項(a)款執行國際檢索時之聲明時，將給予申請人澳幣 1,500 的退款。

資料來源：“Search fee(Australian Patent Offi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Brazil),” WIPO, PCT Newsletter No.07-08/2014. 2014 年 7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7.pdf>

[以色列]

公眾利益為由請求加速審查，必須有特別的理由

以色列專利局受理申請案時會先依照技術領域作分類，再由該領域審查委員依序審理。然而基於某些理由可申請加速審查，例如：環保或綠色產業相關、申請人年邁或生病、使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計畫等。

以色列專利法第 19a(a)5 規定公眾利益為可請求加速審查事由，然而專利本質上就是有利於公眾的，因此若以此為由申請加速審查需要有更特別的原因。

以色列第 231173 號專利申請案，以提升篤信猶太律法的人民更好的生活品質為由提出加速審查請求，審查委員以不具特殊性駁回加速審查的要求。

資料來源：“Public Interest as Grounds for Accelerated Examination in Israel,” The IP Factor. 2014 年 6 月 29 日。
<<http://blog.ipfactor.co.il/2014/06/29/public-interest-as-grounds-for-accelerated-examination-in-israel/>>

[喬治亞]

喬治亞受理之PCT國際申請案可指定奧地利專利局為國際檢索局／初步審查局

喬治亞專利局宣布，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起，向喬治亞專利局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時，除可以指定歐洲專利局、俄羅斯專利局與美國專利局為國際檢索局／初步審查局之外，亦可指定奧地利專利局作為國際檢索局／初步審查局。

資料來源：“Georgia(competent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nd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ies),” WIPO, PCT Newsletter No.07-08/2014. 2014 年 7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7.pdf>

[歐洲]

歐洲專利局開始受理電子形式提出的國際初步審查請求

歐洲專利局於作為國際初步審查局之下，日前通知國際局 (IB) 其已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開始受理與處理以歐洲專利局之線上申請服務 (eOLF) 所提出的國際初步審查請求。

資料來源： “Electronic Filing and Processing of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WIPO, PCT Newsletter No.07-08/2014, 2014 年 7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7.pdf>

